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31號

原　　告　劉炘媛
訴訟代理人　黃采儀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謝依伶
被　　告　黃素美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被告黃素美共有坐落於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被告黃素美100000分之392）及同段215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原告10分之3、被告黃素美10分之7），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兆豐銀行）持雲林地方法院核發99司執26322號債權憑證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受理在案，並經鈞院於115年8月31日至系爭建物實施現場查封。然原告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被告兆豐銀行查封被告黃素美所有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0分之7，已侵害且擴大原告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權利範圍10分之3，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鈞院尚未貼封條前就有警察突然在晚上造訪，左右鄰舍就打探何事，也會有人一直喊被告黃素美的名字，使原告生活受到影響。被告兆豐銀行雖僅查封被告黃素美所有系爭建物權

利範圍10分之7，然鈞院在系爭建物上貼封條，影響了原告的居住正義。

2.對於原告所有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0分之3沒有被查封等情無意見。此外，被告黃素美已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㈢、並聲明：1.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88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房地持分（權利範圍：原告10分之3）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兆豐銀行則以：

1.被告兆豐銀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為被告黃素美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被告黃素美100000分之392）及系爭建物（權利範圍：被告黃素美10分之7），業經鈞院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受理在案，且登記謄本就原告所有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0分之3並無記載有限制登記事項，而僅就被告黃素美所有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0分之7經強制執行事件辦理查封登記，因此原告聲請撤銷之訴訟標的並不存在，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1項第8款規定，原告所稱事實及法律上主張顯無理由，應逕予駁回。

2.被告黃素美已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鈞院115年度訴字第727號民事案件審理中，亦證本件起訴無正當理由等語。

3.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㈡、被告黃素美則以：

對於原告所有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0分之3沒有被查封等情無意見，且被告黃素美已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乃以

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意旨參照），倘第三人就該執行標的物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透過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關執行程序；反之，倘若第三人並未因執行程序而受有權利侵害，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㈡、經查，本件被告兆豐銀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乃被告黃素美共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有被告兆豐銀行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21頁），且經本院調閱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結果，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範圍僅及於被告黃素美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000分之392及共有系爭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7，並不包括原告之應有部分，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8月3日函文可佐（本院卷第109-110頁），足認本院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強制執行事件，並未查封原告就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權利（共有權），故原告就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權利既未經強制執行，則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880號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原告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原告10分之3）的強制執行程序，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原告再爭執法院雖僅查封被告黃素美所有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0分之7，但法院在系爭建物上貼封條，影響了原告的居住正義云云，惟查，關於不動產之查封及執行方法，強制執行法第75條第1項明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且同法第76條第1項更明定查封方式為「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二、封閉。三、追繳契據」，足認查封不動產時以封條揭示查封之旨，乃屬法定之查封程序，故本院於相關強制執行程序中，依法律所定程序為執行行為，自難認屬妨害原告之權利，故原告以此為由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88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屬無稽，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88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房地持分（權利範圍：原告應有部分10分之3）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審理結果，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